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民小學103學年度第1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別 |  | 出 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貼相片處(二吋、半身) |
| 身份證字 號 |  |
| 住 址 |  | 婚姻 | * 未婚□已婚

□其他 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 關係 |  | 聯絡電話 | 自宅:行動:電子信箱: |
| 兵役 | □役畢 □未役 □服役中 |
| 服務經歷 | 服 務 機 構 | 職 稱 | 起 訖 年 月 |
|  |  |  年 月-- 年 月 |
|  |  |  年 月-- 年 月 |
|  |  |  年 月-- 年 月 |
| 報名類別 |  □代課教師 |
| 其他專長 | 1 |  | 2 |  | 3 |  |
| 電話 | 公：( ) 宅：( )行動電話：電子信箱： | 初審人蓋章 |
| 畢業學校 | 校 名 |  | 科(系、所) |  |  |
|
| 入學年月 |  年 月 | 畢業年月 | 年 月 |
| 基本條件 | 證件名稱 |
| 條件一 | 保證無雙重國籍（繳驗身份證正本) | 本人蓋章確認 |  |
| 條件二 | 教師登記合格證書,字號: |
| 條件三 | 註記原住民種族(戶口名簿或戶口謄本): |
| 報名審核程序 | □繳交報名表1份填寫完整並貼妥符合本簡章規定照片一張 |
| □書面資料各1份（證書影本並切結） |
| □報名委託書（委託報名用） |
| □切結書 份 |
| □自傳 |
| □身心障礙服務申請書 |
| **總審核** | 該考生完全符合本簡章相關規定，並依規定完成報名手續，准予報考 |  |

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民小學103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應試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甄選人姓名 |  | ※注意事項： |
| 編 號 |  | 1.甄選地點：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民小學。 |
| 應試類別 | □ 普通班代課教師 | 2.時間：中華民國103年 7月1日上午8時00分至09時00分開始辦理報到，9時00分開始考試。 |
| 3.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試證。 |
| 4.未於中華民國103年 7月1日上午9點00分前完成報到者，不予應試。 |
| 半身二吋照片 | 5.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，悉公布於花蓮縣教育局全球資訊網另行應試。 |
| 6.口試、試教不得攜帶手機、個人履歷及學生進入試場。 |
| 7.申訴專線：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民小學03-8882290轉15 |

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民小學103學年度第1次代課教師甄選成績單 (存查聯)

 姓名： 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甄選項目 | 試教60％ | 口試40％ | 總分 | 錄取與否 | 登記人簽章 |
| □代課教師 |  |  |  | □錄取□備取第 名□不予錄取 |  |

*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

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民小學103學年度第1次代課教師甄選成績單 （通知聯）

 姓名： 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甄選項目 | 試教60％ | 口試40％ | 總分 | 錄取與否 | 登記人簽章 |
| □代課教師 |  |  |  | □錄取□備取第 名□不予錄取 |  |

**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民小學103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**

姓名： 類別： 編號： （考生勿填）

1. 個人簡介
2. 曾參與學校或社會社團
3. 曾任職務與心得
4. 教學理念
5. 課外教師進修（如讀書會、藝能班、選修課程）
6. 專長及興趣
7. 選擇本校的原因，對本校的期待與發展計劃
8.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

（請以A4格式繕打）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 因本人目前□出國、□重病、□其他原因（ ），確實無法參加親自報名本校103學年度源城國小代課教師甄選，特委託 君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 此 致

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

**切　結　書**

立切結書人　　　　 報考103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應規定予以解聘：

　　一、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。

　　二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機關或學校之離職同意證明書。

　　三、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。

此致

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民小學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立切結書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簽章)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身分證字號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住　　　址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電　　　話：（公）

 （私）

中華民國103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民小學103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  應考人申請複查甄選成績申請書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收件編號： |
| 應考人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甄選名稱 | 103學年度第1次代課教師甄選 |
| 報考類科 |  | 准考證編號 |  |
| 申複查項目 | □ 試教 □ 口試  |
| 簽章 |  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注意事項：一、申請複查甄選成績，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、地點，以書面（本申請書）向本校人事室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且以一次為限。二、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 |

*---------請--------------勿---------------撕------------------開-------------------*

|  |
| --- |
| 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民小學103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甄選成績申請書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收件編號： |
| 應考人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甄選名稱 | 103學年度第1次代課教師甄選 |
| 報考類科 |  | 准考證編號 |  |
| 申複查項目 | □ 試教 □ 口試  |
| **複查結果** |   **(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)** |
| 注意事項：1. 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

二、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，除「收件編號」及「複查結果」欄位外，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。 |

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民小學103學年度代課教師甄試

成 績 複 查 委 託 書

　　立委託書人　　　　　　　因本人目前□出國、□重病、□其他原因（　　　　 ），確實無法親自前往辦理「花蓮縣源城國民小學103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」成績複查作業，特委託　　　　　　　代為辦理，後果自負。

此致

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民小學

委　　託　　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戶　籍　地　址：

受　委　託　人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戶　籍　地　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103　　 年　　 　　月　　 日

附註：

一、原因請於□中以打勾方式填寫，原因為其他者，請於（）中填明原因。

二、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

（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）

 本人報考 貴校103學年度第1次代課教師聯合甄選，已具有（ ）教師資格，蒙先行同意報考，如獲錄取，若無法於103年7月31日(含)以前，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」（舊制）或依「師資培育法」（新制）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民小學

切　 結 　 人：　 　 　 （本人親筆簽名）

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 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 戶 籍　地　址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3 　年　 　月　 　日